

# 调解业务前沿



2026年1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调解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孙彬彬 邓哲 胡卫民 李凝未

# 目录

<b>【业务动态】</b> .....	<b>3</b>
一、泉山法院：特邀商事调解 聚合多元解纷力量 .....	4
二、2025年上海商事调解案件情况 .....	7
三、司法部负责人就《商事调解条例》答记者问 .....	8
四、法治护航+实践赋能！《商事调解条例》出台，助推浙江贸促商事调解新发展 .....	11
<b>【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b> .....	<b>16</b>
一、商事调解+司法确认：破解复杂商事纠纷的市场化实践样本 .....	17
<b>【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b> .....	<b>22</b>
一、我国首部！一文读懂《商事调解条例》核心要点 .....	23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联系：钱洁 qianjie@zhonglun.com

# 【业务动态】



## 一、泉山法院：特邀商事调解 聚合多元解纷力量

来源：徐州日报

2024 年 1 月 1 日，《徐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正式施行，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等非诉讼途径化解矛盾纠纷。泉山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主动作为，在全市率先引入特邀商事调解组织，与原有公益性人民调解、行业调解深度融合，构建起“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诉前，取得了扎实成效。

### 搭建平台，精准分流 让解纷提速

“本以为要打半年官司，没想到 10 天就调解成了。”某建材经营部负责人赵先生感慨道。此前，他与一家装修公司签订了 32 万元的建材采购合同，供货后对方却以“部分板材规格与口头约定不符”为由拒付尾款。多次协商未果，赵先生无奈诉至泉山法院。

立案时，泉山法院工作人员向他介绍了商事调解快速通道。赵先生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选择了这种方式。调解员仔细审阅合同、供货单等材料，迅速厘清双方权利义务，聚焦争议核心。经几轮沟通，赵先生同意在尾款上作出适当让步，双方当场达成协议，装修公司随即支付了款项。“做生意讲究和气生财，诉讼耗时费力，影响经营。这下彻底解决了，心里踏实了。”赵先生对调解效率十分满意。

这是泉山法院开展特邀商事调解工作的一个生动切片。2024 年 9 月，该院贯彻落实《徐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率先在全市公开招募 3 家商事调解组织，进驻“一站式”多元解纷调解中心，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力量融合作业，形成了“分类调解、专业赋能”的新格局。其中，两家综合类调解组织拥有 11 名法律专业调解员及 6 名辅助人员，实现商事纠纷全领域覆盖；一家建筑工程专业调解组织则配备了 2 名建工类特聘专家和 1 名注册造价师，专攻建设工程领域复杂纠纷。

为推动案件精准分流，泉山法院建立了“自愿选择+标准筛选”机制。立案阶段，商事纠纷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商事调解；调解中心则根据纠纷类型、复杂程度、当事人

需求等因素，将合同类等适宜调解、事实清晰、追求高效解纷的案件优先导入调解渠道，实现“应调尽调”。截至目前，3家调解组织共受理案件4117件，先行调解成功1180件，平均调解周期仅28天。

强化监督，专业赋能

为市场主体降本

面对商事纠纷专业性强、复杂度高的特点，泉山法院引入的特邀商事调解组织，正好契合了市场经营主体对解纷效率、专业度和保密性的需求。

徐州某建设工程公司在完成某园区厂房建设后，发包方对工程量核算和部分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拒绝支付尾款。双方各执一词，多次协商均陷入僵局，施工企业资金链面临断裂风险。

在先行调解期间，该公司选择专业商事调解组织介入。调解员会同行业专家迅速开展现场勘查，依据合同、图纸、签证单等精准核算工程量。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还提出，若以园区商铺抵偿部分工程款的调解方案可能涉及产权过户、税费承担等潜在风险，帮助双方规避了潜在纠纷。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发包方分期支付剩余款项，施工方按要求完成局部整改。

为确保调解质量，泉山法院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全流程监督，规范案件流转与诉调对接。对调解成功的案件，由“法官+法官助理”团队严格审查协议内容，高效完成司法确认；对调解不成的，则及时转入诉讼程序，杜绝程序空转。

同时，泉山法院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围绕调解成功率、用时、文书质量、自动履行率、当事人满意度等五项指标，每月对调解组织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明确对调解率持续偏低、存在违规行为或滥用权限的组织实行退出管理，推动调解组织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运行一年多来，该院已完成司法确认622件，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用227万元。

整合资源，多元协同

促解纷体系增效

走进泉山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调解中心，商事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窗口并列，共同构成了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的泉山“枫景”。针对部分中小微企业、普通消费者的小额经济纠纷、民间商事性借贷纠纷，泉山法院则优先引导选择公益性人民调解，对复杂专业性疑难纠纷分流至商事调解组织，则通过构建“公益性与市场化双轨互补”模式，最大化实现解纷力量功能互补、程序衔接，提升纠纷解决成效。

2025年7月，某小区数十名业主因开发商逾期交房提起诉讼，双方就逾期天数、违约责任等争执不下。业主坚持索要违约金，开发商则主张部分逾期属不可抗力，只愿减免物业费作为补偿。

考虑到起诉的数十名业主诉求本质相同、法律依据一致，具备“一揽子”化解的条件，泉山法院法官与调解员一道，以“示范判决+分批调解”方式，引导双方快速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签署当日，法院即完成司法确认，开发商随即按约履行支付责任。这起涉众纠纷仅用11天便得以圆满解决，业主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维护。

“多元解纷效能提升，既需要力量整合，也离不开机制协同。”泉山法院副院长李奎表示，该院专门出台《调解工作流程指引》和《调解员行为准则》，对案件接收、调解过程、结果反馈各环节进行标准化规范，还定期组织法官为各调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提升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此外，依托区综治中心网络调处平台，开通商事调解线上通道，目前已通过线上方式成功化解纠纷74件，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解纷选择。

## 二、2025年上海商事调解案件情况

来源：上海市司法局

2025年1月-12月,全市商事调解组织累计受理案件238826件,调解成功71326件。其中:受理法院委托调解138553件,调解成功45445件;自收案件100273件,调解成功25881件。

### 三、司法部负责人就《商事调解条例》答记者问

来源：司法部网站

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7号国务院令，公布《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调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国际商事调解机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际经贸往来日益频繁，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之间的商事争议数量日渐增多。商事调解具有灵活高效、专业保密、友好经济等特点，是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商事争议解决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商事调解已成为全球法律服务新的重要领域，许多国家出台商事调解相关制度，提升自身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目前，我国商事调解行业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商事调解活动开展、商事调解行业监管等方面制度规范建设比较薄弱，亟待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商事调解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利于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立足我国国情和商事调解行业发展实际，同时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和商事调解规则，构建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二是立足行政法规定位，就商事调解基本管理制度作出规定，同时为商事调解行业创新发展预留制度空间。三是注意做好与有关法律制度的衔接，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合力。

**问：《条例》对规范商事调解活动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主要从明确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及管理运行要求、商事调解活动的基本规则等方面予以规范：一是明确商事调解组织设立的条件、程序等，强调商事调解组织的非营利性，同时规定商事调解员应当符合的条件。二是要求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等信息。三是明确商事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保密的原则。四是规定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履行保密义务和披露义务。五是明确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商事调解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商事调解费用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问：《条例》对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明确了多项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的保障措施：一是明确国家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商事调解组织的国际竞争力。二是规定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提升商事调解的社会认知度。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在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对商事调解行业发展给予支持。四是明确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畅通商事争议解决途径。五是明确当事人可以就商事调解协议依法申请司法确认。六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协同发展。

**问：《条例》如何推动我国商事调解制度与国际商事调解制度规则融通衔接？**

**答：**《条例》着力建立健全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法律制度，做好与国际商事调解制度规则的融通衔接：一是明确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从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境外人士中聘任商事调解员。二是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三是在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有关地方可以试点建立商事调解员独立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的相关制度。四是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的制定，加强

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等。全国性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负责推动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

**问：为确保《条例》实施，下一步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司法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引导，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根据《条例》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强商事调解行业统筹规划，推动行业规范与标准建设，切实把《条例》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做好过渡安排，根据《条例》规定对施行前成立的从事商事调解的组织做好过渡期有关工作，保障平稳有序过渡。

## 四、法治护航+实践赋能! 《商事调解条例》出台, 助推浙江贸促商事调解新发展

来源: 商法中心

1月6日, 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 该《条例》于2025年12月19日经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适逢浙江贸促商事调解发展30周年的重要里程碑。



### 从探索起步到体系领跑: 浙江贸促调解 30 年深耕之路

#### (一) 初心启航, 筑牢机制根基

1991年, 浙江省贸促会设立国际经济贸易调解小组, 开启商事调解探索之路; 1995年, 经中国贸促会和省政府批准, 成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浙江调解中心”, 是全国贸促系统成立最早的地方调解中心之一。至2000年, 已受理案件70余件, 提供法律咨询逾千人次, 标的额达数亿元。2000年核定事业编制后, 杭州、温州等地陆续设立分支机构, 组建首批调解员队伍, 为全省商事调解事业播下种子。

伴随浙江外贸快速发展, 全省贸促系统商事调解案件量稳步提升, 纠纷类型扩展

至中外合资、国际投资、知识产权、跨境电商等多元领域。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出台后，2010年省贸促会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启动诉调衔接工作，后各地贸促会陆续跟进与地方中级人民法院的合作。

## （二）集成跃升，领跑行业发展

截止目前，全省贸促系统已构建“1（省级中心）+13（11个市级中心+2个县级中心）+N（基层站点）”全域调解服务体系，设立129家国内调解联络点与11家海外联络点，实现设区市调解组织、诉调对接、云平台入驻三个“全覆盖”。2020年以来，全省贸促系统累计受理案件近6000件，涉外案件占比超42%，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和解金额近14亿元，“涉外纠纷找贸促”品牌获评全省“一号开放工程”最佳实践案例，《构建涉外商事调解协同体系，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法治样板”》入选2025年度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多项成果获主流媒体报道，并得到中国贸促会主要领导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

浙江贸促商事调解的实践探索，不仅积累了覆盖全域、联通中外的服务经验，更形成了契合商事主体需求的机制创新成果，为国家层面商事调解制度的构建提供了鲜活的基层样本与实践支撑。而《条例》的出台，正是对全国商事调解实践的系统总结与法治升华，从制度层面明确了商事调解的适用边界、运行规则与保障机制。

下文将为您详细解读《条例》核心内容，看这部新规如何为商事争议化解筑牢法治根基。

### 从实践引领到法治保障：《商事调解条例》开启新征程

《条例》共33条，分为九部分，从制度层面规范商事调解全流程，核心要点如下：

#### （一）明边界：划定适用范围，确立原则底线

适用范围：采用“正面列举+反向排除”模式，明确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商事争议适用；婚姻家庭、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等争议不适用。

基本原则：确立自愿、合法、诚信、保密四大核心原则，兼顾当事人意思自治与程序正义。

组织定位：明确商事调解组织为“非营利性”专业化法律服务主体，坚守中立立场，奠定制度基石。

#### （二）严准入：规范组织设立，强化监管效能

设立条件：需满足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名称含“商事调解”字样、30万元以上资产、5名以上调解员等五项硬性要求。

审批程序：实行“市级初审、省级审批”两级管理，保障设立规范性与专业性。

信息公开：公开章程、调解员名册、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三）强队伍：明确资质门槛，规范执业行为

资格门槛：需符合“法律职业资格+3年调解经验”“3年律师/仲裁/公证实务经历”等四项条件之一，保障专业能力。

特殊规定：允许聘任境外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公职人员兼任需遵守相关规定。

行为准则：坚守中立勤勉、保密披露义务，严禁虚假调解等违规行为。

#### （四）优程序：创新解纷方式，保障合法权益

自愿核心：当事人可自主选定调解员，一方明确拒绝则不得强制调解。

方式创新：支持适用行业惯例、商业规则，在线调解与线下调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密原则：调解默认不公开进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

费用管理：收费标准公平公开，仅限覆盖业务开展必要开支，不得利润分配。

#### （五）固效力：强化协议约束，打通执行通道

法律约束力：明确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彰显制度刚性。

执行保障：可申请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效力，涉境外执行可依据国际条约办理。

内容要求：协议需载明核心争议与履行方案，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与公序良俗。

#### （六）严追责：健全监管体系，筑牢制度防线

监管措施：司法行政部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约谈等方式开展监督。

法律责任：对擅自执业、违规收费、虚假调解等行为，设置警告、罚款、吊销证书等阶梯式处罚。

#### （七）促开放：支持双向拓展，深化国际协同

支持“走出去”与“引进来”：鼓励国内调解组织境外设点，允许境外调解组织在自贸区、海南自贸港等区域设立机构。

深化国际合作：推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实现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

浙江贸促系统将以《商事调解条例》出台为契机，全面对标各项规范要求，进一步深化“1+13+N”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调解员队伍专业结构，不断提升商事调解的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水平，以更优质、高效、便捷的调解服务，为中外商事主体排忧解难，为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 全省贸促系统涉外商事纠纷化解咨询热线：

调解机构	联系方式
浙江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71-87291198、85811951 邮箱：legal@ccpitzj.gov.cn 在线咨询网址： <a href="http://www.ccpitzj.gov.cn/col/col1229566713/index.html">http://www.ccpitzj.gov.cn/col/col1229566713/index.html</a>
杭州市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71-85257485 杭州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s://hzzcss.tiaojiecloud.com/#/">https://hzzcss.tiaojiecloud.com/#/</a>
宁波调解中心	电话：0574-89386802、89386790 邮箱：wangjunm@ccpitnb.org / zhangyt@ccpitnb.org
温州调解中心	电话：0577-88817142-6 邮箱：mediation@ccpitwz.org
湖州调解中心	电话：0572-2100438、2103972 邮箱：legal@hzccpit.com
嘉兴调解中心	电话：0573-82829912、82059249 传真：0573-82084592 邮箱：ccpitjxs@163.com
绍兴调解中心	电话：0575-88260533、88601115 邮箱：law@ccpit.cn
金华调解中心	电话：0579-82468447 邮箱：jhccic@163.com
衢州调解中心	电话：0570-8021016 邮箱：qzccpit @163.com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商事）调解中心	电话：0580-2027765 邮箱：MCHFLB0580@126.com
台州调解中心	电话：0576-88832297 传真：0576-88832297 邮箱：ccpittz@ccpittz.cn
丽水调解中心	电话：0578-2161138 传真：0578-2161155 邮箱：ccpitlsh @163.com
义乌市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79-85572021、85326099 邮箱：ywmchsfzx1415@126.com
瑞安调解中心	电话：0577-66889169、65863590 邮箱：ccpitra@163.com / raccoic@163.com

##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 一、商事调解+司法确认：破解复杂商事纠纷的市场化实践样本

来源：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

在国家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战略布局中，“商事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凭借“柔性解纷+刚性保障”的双重优势，成为破解涉及民生关联、多方法律关系的复杂商事纠纷的关键路径。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以下简称“上调院”）自 2025 年 6 月运营以来，以市场化服务为导向，通过与司法的机制协同，将这一模式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既为市场主体解决“调解协议执行难”的痛点，更以“稳民生、保运转”的实际成效，为上海营商环境建设注入制度活力。

### 一、纠纷背景：三角债交织民生关切，传统路径难解“时效困局”

商事纠纷的复杂性往往体现在“多主体关联+利益链条交织”，而当纠纷叠加民生需求时，对解纷效率的要求更显迫切。上调院受理的某建筑工程公司纠纷，正是典型代表：

债权债务僵局难破：2020 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协议》，乙公司支付 1500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2025 年 7 月双方终止合作，确认甲公司需返还乙公司 1000 万元，但该笔款项因甲公司资金调度问题逾期未付。与此同时，乙公司因行业周期性波动，拖欠某建筑工程公司《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 2600 万元工程款，出现“甲欠乙、乙欠建筑公司”的债务僵局。

民生压力倒逼时效需求：年关临近，建筑工程公司若无法收回工程款，近百名农民工的工资发放将面临“断档”——这不仅关系到农民工能否安心返乡，更可能引发劳资冲突，形成“商业纠纷→民生风险→社会矛盾”的连锁隐患。

传统诉讼路径的局限：若建筑工程公司通过诉讼主张债权，需先解决与乙公司的工程款纠纷，再等待乙公司向甲公司追索债权，两重诉讼程序耗时长久，远赶不上春节前工资发放的节点；且诉讼的对抗性可能终结甲、乙公司间的合作关系，并加重市场主体的经营成本。

在此背景下，建筑工程公司选择向上调院申请调解，寻求“高效化解+权益保障”的双重解决方案。

## 二、实践落地：调解策略破局与司法确认协同的全流程

上调院以“市场化服务适配企业需求”为核心，通过“精准调解+司法确认”的无缝衔接，实现纠纷从“僵局”到“化解”的突破：

### （一）调解策略：一揽子方案破解多方法益冲突

针对“三角债”的核心矛盾，上调院调解员采用“背对背摸底—聚焦核心诉求—构建系统方案”的三步策略：

深度摸底定需求：分别与三方沟通，精准定位核心诉求——甲公司需“还款缓冲期”以减轻现金流冲击，乙公司急盼“债权回收”以缓解债务压力，建筑工程公司则以“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为首要目标。

创新方案破僵局：跳出“单一追债”的传统思路，对这笔“三角债”进行“债权转让+分期支付”一揽子化解：乙公司将其对甲公司的1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建筑工程公司，抵扣部分工程款，甲公司与建筑工程公司达成合意，设置合理分期还款计划，甲公司直接将款项分期支付给建筑工程公司。这一方案既缩短了“乙收债→付工程款”的中间链条，又为甲公司留出资金周转空间，实现“三方共赢”。

共识凝聚促落地：调解员针对各方“债权转让合法性”、“分期支付风险”等顾虑，逐一解读相关法律条款，明确权利义务边界，最终促成三方达成调解协议。

### （二）司法确认：快速衔接强化效力保障

调解协议达成后，上调院第一时间启动与“司法确认”的衔接机制，确保解纷结果落地：

高效材料移送：安排专人整理协议文本、债权凭证、三方身份证明等材料，同步对接管辖法院，避免因材料不齐延误流程。

配合审查提效率：主动配合法院核实债权转让真实性等关键细节，法院审查工作

快速推进，仅用2日便完成从材料递交至法院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的全流程。

效力固定防风险：司法确认裁定书依法赋予调解协议与生效判决书同等的强制执行力——若甲公司未按约定付款，建筑工程公司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再经诉讼程序，彻底消除“协议履行无保障”的顾虑。

### 三、核心优势：为何“商事调解+司法确认”更适配复杂商事纠纷化解？

相较于其他解纷路径，“商事调解+司法确认”在涉及多个关联方、多个法律关系的复杂商事纠纷中，展现出三大优势：

#### 1. 解纷深度：兼顾商业公平与社会效应

在“商事调解+司法确认”模式中，调解机构与法院形成“分工互补”的解纷闭环：上调院作为专业商事调解机构，聚焦前端“商业合理性”与“社会影响性”的平衡，从根源上设计兼顾多方利益与民生需求的方案；法院则在后端通过司法确认，严守“真实性”与“合法性”底线，确保解纷结果符合法律框架，二者共同实现“商业纠纷化解”与“社会风险防范”的双重目标。

具体到本案，上调院在调解阶段便以“商业合理性+社会效应”为核心设计方案：一方面，针对“债权转让”的商业逻辑，充分考量甲公司的现金流承受能力（设置分期付款支付）、乙公司的债务清偿需求（债权转让直接抵扣工程款）、建筑工程公司的资金回笼目标（首笔款项快速到账），确保方案在商业层面具备可执行性，避免因方案脱离企业实际导致后续履行违约；另一方面，始终将“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社会效应贯穿调解全程，通过缩短债权债务传导链条（乙公司无需先收债再付款）、明确首笔款项支付时限，直接解决“工资发放时效”这一核心民生关切，从源头防范劳资冲突与社会矛盾。

而法院在司法确认阶段，重点聚焦“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查：一是核查调解协议的真实性，通过比对债权凭证、询问各方当事人，确认协议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调解、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二是审查协议的合法性，对照《民

法典》中债权转让、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确认“债权转让+分期支付”方案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这种“调解机构定合理、法院定合法”的分工模式，既让解纷方案贴合市场主体实际需求、兼顾社会效应，又通过司法审查为方案筑牢法律底线，真正实现商业公平与社会稳定的双向保障。

## 2. 效率优势：适配紧急需求的“时效保障”

传统诉讼周期长、流程繁琐，而“商事调解+司法确认”通过“调解简化协商流程+法院快速通道提效”，大幅压缩解纷时间。本案从调解协议达成到拿到司法确认裁定书仅用2日，较传统诉讼周期缩短99%以上，完美匹配“春节前发放工资”的急迫需求，避免因程序冗长引发次生风险。

## 3. 成本控制：贴合中小企业的“减负需求”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司法确认案件无需缴纳案件受理费，企业仅需承担调解服务费，加上快速解纷带来的潜在收益，企业解纷成本大幅降低，尤其适配资金压力较大的中小建筑企业。

# 四、市场化意义：资源协同优化营商环境的“上海样本”

“商事调解+司法确认”模式的落地，本质是“社会解纷资源与司法资源的配置优化”，其价值远超单一案件的化解：

## 1. 对市场主体：平衡“合作维系”与“权益保障”

不同于诉讼的对抗性，调解的柔性协商可保留市场主体间的合作空间（如甲、乙公司后续仍有意向开展合作）；而司法确认则为调解结果提供“刚性执行保障”，解决了企业“怕调解后不履行”的核心顾虑，让非诉讼解纷方式真正成为企业的“主动选择”。

## 2. 对营商环境：减少风险传导的“稳定器”

通过快速化解“三角债”，该模式避免了“企业债务→民生冲突→商业违约”的风险传导，减少因纠纷引发的市场波动。本案中，农民工工资如期发放、企业履约信誉得以维护，正是“以解纷稳市场”的生动体现，为上海打造“高效、安全、可预期”

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实践支撑。

### 3. 对制度建设：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模板”

上调院通过“标准化调解流程+固定司法确认对接机制”，将个案经验转化为可推广的操作规范——从调解方案设计到材料移送标准，从法院对接流程到效力保障细节，均形成清晰指引，为商事调解机构开展“商事调解+司法确认”提供“上海样本”。

“商事调解+司法确认”模式的价值，在于它既保留了商事调解“市场化、柔性化”的服务优势，又借助司法权威破解了“效力模糊”的痛点，尤其在涉及民生关联、多方法律关系的复杂商事纠纷中，成为平衡“效率与公平”“商业利益与社会效应”的优选路径。以上调院的实践为例，这一模式不仅是多元解纷体系的重要组成，更是以市场化手段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生动注脚。

##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 一、我国首部！一文读懂《商事调解条例》核心要点

来源：长安司法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标志着商事调解工作全面步入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的崭新阶段。

《条例》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核心要点有哪些？一起来学习：

## 一、一图读懂《商事调解条例》

### 一图读懂

## 《商事调解条例》

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7号国务院令，公布《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33条，旨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有效解决商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 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调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国际商事调解机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际经贸往来日益频繁，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之间的商事争议数量日渐增多。商事调解具有灵活高效、专业保密、友好经济等特点，是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商事争议解决重要方式之一。

近年来，商事调解已成为全球法律服务新重要领域，许多国家出台商事调解相关制度，提升自身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目前，我国商事调解行业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商事调解活动开展、商事调解行业监管等方面制度规范建设比较薄弱，亟待制定专门行政法规。

《条例》的出台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商事调解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利于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 总体思路

- 1 立足我国国情和商事调解行业发展实际，同时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和商事调解规则，构建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

#### 主要内容

- 2 立足行政法规定位，就商事调解基本管理制度作出规定，同时为商事调解行业创新发展预留制度空间。
- 3 注意做好与有关法律制度的衔接，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合力。

- 1 明确商事调解适用范围。规定当事人之间在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产生的商事争议适用商事调解，同时明确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以及依法应当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争议不适用商事调解。
- 2 明确商事调解工作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全国商事调解工作，统筹规划商事调解行业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
- 3 明确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及管理运行要求。规定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应当符合的条件；要求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业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其章程、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等信息。
- 4 明确商事调解活动基本规则。规定商事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保密的原则；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履行保密义务和披露义务；当事人可以依法就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
- 5 明确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保障措施。规定国家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商事调解组织的国际竞争力；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



## 二、《条例》核心要点解读

### 1. 哪些争议适用？

**适用：**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

**不适用：**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以及依法应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争议。

### 2. 商事调解组织如何设立与管理？

#### ●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
- (2) 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
- (3) 有自己的住所和章程；
- (4) 有30万元以上的资产；
- (5) 有5名以上商事调解员和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 名册公开：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事调解组织名册，方便公众查询与选择。

### 3. 谁可以担任商事调解员？

商事调解组织聘任的商事调解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商事调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调解工作满3年；
- (2) 从事律师、仲裁、公证工作满3年或者曾任法官、检察官满3年；
- (3) 具有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4) 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公职人员兼任商事调解员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从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境外人士中聘任商事调解员，并依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4. 商事调解应当坚持什么原则？

- 自愿合法：当事人可自愿申请调解，一方明确拒绝则不得调解。
- 保密优先：调解不公开进行，除非当事人约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 中立公正：调解员须保持中立，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披露并回避。
- 高效便捷：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调解质效，在线调解与线下调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商事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 商事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 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增强协议执行力。
- 涉及境外执行的，可依国际条约向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

#### 6. 法律责任

-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以商事调解组织名义开展调解活动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商事调解组织违规开展业务、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将面临警告、罚款、停业整顿甚至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 商事调解员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参与虚假调解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1年以上3年以下商事调解业务。